

脱嵌与再嵌：家文化的复兴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黎朝辉 赵曼

【摘要】近代历史上，家庭革命运动将家从整个社会结构中抽离。近代的家庭革命者从知识论的角度采用一种由外向内的思维方式，将家作为外在于人的一种结构，将家的机制化表达（宗法制）与家等同起来，遮蔽了家内生于人的生存结构的意义。简单将家庭从整个社会结构中剔除的结果是社会分散为原子式的个人，无法形成有效的认同与凝聚。时至今日，家庭革命的影响还没有散去。以生存论为视角，从家庭本身出发，解蔽家庭内生于人的生命结构、内嵌于民族历史文化之中以及共生于人类社会之中的意义。通过对家的体认，追溯家文化内嵌于民族历史文化的肌理，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融入家文化的视野。

【关键词】家文化；家庭革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作者】黎朝辉，新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赵曼，新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博士。新疆乌鲁木齐，830046。

【中图分类号】D6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454X(2022)05-0079-0008

第五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指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必须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1]。家的隐喻呈现在个人与民族、国家的统一关系之中，对家的体认唤醒了最深沉的民族记忆。习近平曾多次强调，“家庭的前途命运同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密相连”^[2]。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将“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写入《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3]。然而自清末以降，家庭革命就成为社会革命的重点，近代的知识分子更是将家庭革命作为拯救民族危亡的手段，家庭与个人、民族、国家之间呈现紧张状态。其结果是传统的身一家一国一天下的结构解体，形成个人—国家的格局，家从整个社会结构中脱嵌。这场家庭革命是在近代民族危机和文化危机的背景下爆发的，一方面打碎了封建宗法意义上的家，另一方面也造成了家庭的裂变和人的“离家”状态。近代的家庭革命受到西方文明的影响，从知识论的角度将近代西方文化结构中的家庭图式作为标准，来检视中国的家文化，将家庭作为纯粹外在于人的一种社会结构，从社会建构的角度将家庭置于个人、民族国家的矛盾之中。这是一种由外向内的思维方式，把家的机制化表达^[4]（宗法制）与家等同起来，遮蔽了家内生于人的生存结构的意义。简单将家庭从整个社会结构剔除的结果是社会分散为原子式的个人，无法形成有效的认同与凝聚，其结果是“无家也无国”^[5]。当前学界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研究大多沿用个人—国家的格局，缺乏家文化的视野，无法实现个人与国家真正的凝聚。通过家的视界，重新反思家国关系以及家文化的意义，在现代化的图景中勾陈出家的位置，实现家的“再嵌”，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应有的题中之义。

一、家的生存论分析

近代西方的知识论语境中将人从家中剥离出来，将家理解为一种独立于人之外的客观的既成的

*基金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提升新疆高校党的建设研究”（19BDJ003）。

社会结构,既遮蔽了家内生于人生命活动的意义,也无法从社会历史的角度来理解家文化。从生存论出发,以人的感性生命活动为尺度,澄清家与人的生命活动的内生关系,是理解家文化的首要的前提。

(一) 家是个体生命延展的时空场域

家不是外在于人的独立自存的实体,而是内生于人的生命活动之中,与个体生命活动息息相关的存在。在知识论的语境中,家被当作外部世界的客观结构,缺少了人的感性生命活动的内向有机的视野。因此,知识论语境中对家的理解无法注意到人们现实中的感性的交往活动,也无法注意到家在塑造个体的情感、心理、价值等方面的作用,更无法理解家文化在解释人生、凝聚认同等方面的作用。实际上,家不是客观既成的结果,而是伴随着个体生命活动不断生成的现实过程,家庭与个人的生命活动是一种共生发展的关系。这种共生性以认识和实践活动为基础,在时间和空间两个维度上展开,塑造人的心理环境和价值情感,形成文化上的认同。

在空间上,家是感性生命活动的外部空间。这种对家的理解不是知识论语境中客观空间中的家,而是包含了现实的有机情境的家。将家作为一种处境化的场域,当作意向空间和现实空间的结合。在与家人感性交往的互动中,各种现实的体验不断增加到对家的想象中,构筑了一幅幅关于家的美好图景,这一点在传统农业社会中尤为突出。在传统的农业社会里,家是人感性活动的外部空间,家不仅代表着身后的草屋,代表着眼前的桃李,代表着面前的鱼塘,代表着远处空旷的田野,代表头顶的蓝天白云。在这种“天人合一”的自然情境中,家既是宇宙空间的中心,也是人心理空间的中心。这种处境化场域进一步凝结在与家人的感性交往的现实生活中,塑造着人的情感空间。如同苏轼在词中描述的那样,“大儿锄豆溪东,中儿正织鸡笼。最喜小儿无赖,溪头卧剥莲蓬。”对天伦之乐的向往,成为古人对家的特殊的眷恋和生命寄寓。家是人生命活动的原初空间,是人生命活动的起点和原点。地理空间的起点和原点与生命活动的起点和原点的耦合,使家对个体生命活动而言具有了起源和归宿的意义,从而在文化的标地中突出家的核心地位。

在现代化的背景下,整个社会的流动性增加,人处于一种“离家”的状态,人们从自身熟悉的场域中抽离出来,不断变换自身生活的场景。在这种情况下,家依然是人们心理空间的中心,是人们心灵的皈依之处。对固有生活情境的依赖,变为对家的依赖。这种心理上的依赖,产生情感上的共情,从而产生一种文化上的认同,家园、故乡、祖国成为人们情感的寄托。家文化所表征的人们熟悉的空间,成为一种符号文化出现在日常的交往之中。

在时间方面,家以感性活动为内容,在过去—现在—未来的时间叙事中,用自我确证的方式,构筑个体生命活动的意义。对于个体生命而言,时间是短暂且有限的,随着出生开始,随着死亡而结束。由于个体生命始终是有限的,故而对于个体生命而言时间是无意义的。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家庭使个体生命在一定程度上超越了个体生命生—死结构在时间上的有限性,使个体生命在前后相继的世代中得以延续,产生代际的时间观。正是在这种代际的时间观里,人的生命活动获得了面向未来的意义。个体生命以对象化的方式,在后代的生命里得到自我确证。

此外,对于个体生命而言,时间是不可逆的,任何事件一旦发生,就不可能消失。由于个体生命时间的不可逆性,人的实践活动获得的经验和知识对于个人而言意义有限,而这种经验和知识以共享记忆的形式在家庭和社会中得以传承,使人们的认知具有了社会历史性。以共享记忆为基础的时间使个体生命可以追溯过去,体认和复归先代的生命,厚植人的生命情感,使生命活动具有了归属。因此,家在时间上的这种意义使得个体的对象化和自我确证具有延展的性质。

(二) 家是社会历史发展的重要机制

首先,家庭以特殊主义的情感为基础,这种特殊主义的情感使家庭直接保障个体生命的生存和发展。家庭作为具体的现实的存在,不是任何既成的规定,而是人类生活的有机情境,具有无限丰富的内容。不同于理性的建构活动,家庭更多的是感性的人的活动。这种活动没有既成的规定,更多的是基于家庭成员之间的现实交往,体现出无规定性的自由的活动。所以,家庭不是讲原则讲条件的场所,而是无条件的情感的场所。在长期的交往过程中,家庭的爱和亲密这两种最基本的人类情感具有了更加丰富的感性内容,得到了更深沉的沉淀。

在这种特殊主义的情感基础上,家庭发挥着独特的保障功能。家庭与感性生活直接联系,与个

人生活的有机情境相联系。社会以普遍主义的形式法则为根据，与个人生活的有机情境分离。在现实的感性生活中，在各种有机情境中，个人产生各种具体的现实的需要，这种具体的需要很难被社会直接精准地满足。家庭则充当社会的补充，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社会的失效。基于血缘关系基础上的差等之爱，使家庭演化出一种独特的保障机制。在个人遭遇各种风险和不确定性的时候，家庭往往承担对个体生命的保障功能。社会保障往往只针对重大和普遍的情形，对于各种复杂的具体情境很难发挥作用。这种保障作用建立在血缘关系的情感基础上，是感性生活和各种有机情境的沉淀。因此，这种情感是一种特殊主义的情感，是一种差等之爱。正是基于这种差等之爱，使得家庭能够及时准确地满足个人的需要，成为社会保障机制的补充。

其次，家庭又具有普遍主义的意义。从横向上讲，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是最基本的共同体，内在于社会结构之中。作为一般意义上的共同体，家庭是社会制度的基础，成为建构社会的重要因素。在长期的生产交往实践中，家庭内部的结构、身份关系、道德伦理、认知模式、互动行为准则扩展到家、家族以外的各个社会层面^[6]，内嵌于社会政治结构、经济关系、文化观念、道德伦理、心理情势等各方面，形成一定的社会运行机制。此外，家庭制度是建构社会制度的基础。从这种意义上，家庭成为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的普遍意义上的家庭。一方面，一定社会历史时期的具体社会生产生活的状况决定家庭的发展状况，另一方面，家庭制度以及家庭的发展状况制约社会历史的发展。正如恩格斯所说：“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到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发展阶段的制约。”^{[7]16}

从纵向来说，家是一套文化整合系统，具有承继社会历史的性质。以家庭为单位的生产和交往的实践活动，使家庭成为社会实践的载体，将社会文化整合到家庭结构中，并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得到传承。在这个过程中，社会文化不断被吸纳到家文化中，使得家庭成为文化系统，将社会实践的结果保留在家文化中。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家文化不断整合新的社会实践的结果，并不断更新和拓展，家庭的历史即历史的家庭。家文化不仅是当代社会发展的结果，也是对历史和文化的继承。家庭结构负载社会历史的经验，在社会互动和交往过程中流传下来。因此，家文化具有厚重的历史经验，凝结着人类实践活动的优秀成果。

二、家文化的嬗变

家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内容，自身包含了丰富的内容和厚重的历史文化，是民族情感和民族认同的基础。在近代，随着民族危机的出现，知识分子将家庭革命作为救亡图存的手段。在家庭革命中，家庭被当作个人自由的桎梏和民族意识发展的障碍，成为革命的对象。在传统的身一家一国一天下和谐的秩序链条被打破之后，西方的现代个体主义的竞争文化逐渐兴起。其结果是社会蜕变为原子式的个人的集合，无法有效地凝聚认同。

（一）儒家文化中家的根本地位

在中华传统文化中，家始终是国人最关切的内容，在文化中处于核心地位，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家文化，其中以儒家文化最为典型。在儒家文化中，家不是简单实体意义上的家，更是作为人生理想的寄寓方式，具有生命化特质。儒家理解中的“家”是与现实生活的有机情境相结合的，是人现实的感性生命活动的场域，也是人精神文化生活自我确证的空间。在各类精神文化生活的空间中，家居于首要和基础地位。家庭理想与社会理想相联结，成为古代士人阶层的范导。

在中国传统文化中，人与外部世界是有机统一的整体，这也导致了儒家对家的“情有独钟”。在儒家的“天下观”中，身、家、国、天下是有机统一的整体。在儒家看来，人不是独立于世界之外的存在，而是与周围的世界相关联、处于各种有机情境中的人。身、家、国、天下不仅作为实体存在，更是人生理理想的寄寓方式，具有意象性。通过“修”“齐”“治”“平”，最终实现自身的人生理想，实现生命的升华，从而达到“天人合一”之境。儒家的各类情境都旨在天人和諧。正是因为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也是人生的各种处境化场域的首要 and 初始场域，儒家特别强调从家庭内部的亲密与爱出发，实现人与环境的和谐。儒家主张通过对身边亲人的亲爱，及至仁爱社会，最后达

到仁爱万物、物我一体的境界。所谓,“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8]559}。在儒家的理解中身、家、国和天下之间并不是矛盾的,而是相互联系的有机整体。“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之间相互连结,前者是后者的基础,后者则是前者的目的和规范。“身修”“家齐”“国治”“天下平”成为人们心目中的理想的境遇。

儒家以“亲亲”为蓝本,构建了普遍意义上的理想化的家庭。不同于西方的无差别的爱,儒家从血缘关系和家庭的“孝亲”两种情感出发,构建理想化的家庭,进而将这种情感推广出去,来实现理想社会的构建。一方面,儒家通过化国为家的方法,把家看作国的基本单位,通过家庭内部的“亲亲”来实现社会和谐。如同礼记中描述的那样:“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9]420}在人的自然生物性的基础上,通过对各自身份和责任的体认,在自然性的基础上完成了人的社会性的构建。另一方面,在家国之间,儒家通过拟制血亲化,将家庭伦理推扩到社会中,形成人与人之间的广泛联系。“君臣如父子、朋友如兄弟”^[10]儒家的家庭伦常被推扩到家以外的国家与社会之中,支配儒家社会的是血缘关系和感性交往活动的情感联系。不同于西方契约理性的社会对人的情感的拒斥,儒家理想的社会是充满温情的场所。血缘联系为社会提供稳定和坚实的基础,现实的感性情感则将这种联系作为人的内心的稳定依托,并在此基础上产生凝聚力和社会认同。

值得一提的是,儒家的家和今天的核心家庭不同,是封建宗法关系下的家。在封建社会,一方面,由于皇权不下乡,形成了家族对基层的治理和掌控的局面。在这种情况下,国家不能有效地掌控个人,家族与国家之间的矛盾凸显。另一方面,在封建宗法制下的家族对个人具有控制和强制色彩,个人自主很难实现。在现代化的过程中,家族与国家、家族与个人之间的矛盾凸显。此外,宗法制下家产制度与私有财产制度联系在一起,家庭伦理很难摆脱私利的影响,具有很大的伸缩性和随意性。^[11]宗法制下的儒家文化的这种不确定性,使得儒家文化很难成为一种普遍主义的文化,不能适应现代化的要求。儒家文化的这些局限不是家庭本身所固有的,而是封建宗法制的结果。因此,将家的机制化表达(宗法制)与家庭本身区分开来,是实现家文化当代复兴和创造性转化的关键。

(二) 近代家庭革命运动对家的责难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逐步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国家蒙辱、人民蒙难、文明蒙尘,中华民族遭受了前所未有的劫难。”^[12]民族危机的背后是文化危机。在西方思潮的冲击下,传统的儒家礼制处于崩溃的边缘,旧有的文化和秩序遭到破坏。知识分子为了拯救民族危亡,将文化变革作为救亡图存的手段,新文化运动提出“打倒孔家店”的口号,传统文化处于全面溃散的边缘。作为传统文化的重要内容儒家文化受到猛烈抨击,家庭成为革命的对象。熊十力更是认为,“家庭为万恶之源、衰微之本”^{[13]651}。

儒家文化首先受到西方民族国家观念的冲击。面对西方列强的侵略,建立强大国家的要求成为当时最为迫切的任务。传统的身一家一国一天下的格局逐渐解体,国家的重心地位凸显出来,儒家的天下观被民族国家观代替。家庭革命者认为,封建家族对基层乡土社会的治理格局不适应现代国家的需要,更不利于民族意识的觉醒。在救亡图存的历史使命下,近代的知识分子将家作为国家的对立面,主张将废除家庭这种社会建制。近代的家庭革命者发出感叹,“古昔圣贤帝王设教以提倡家族,原以为是国家之雏形,而岂料其为国家之坚敌也”^{[14]357},提倡“中国今日家庭不可以不革命”^{[13]356}。

现代个体主义的兴起是儒家文化面临的另一个挑战。近代的家庭革命者认为,“家庭之革命,由个人之不自由而发”^{[14]357}。在现代化的过程中,受到西方文化的影响,社会以挺立个体为目标,个人主义的文化逐渐兴起。在这种个人主义的影响下,家庭被视作个人自由的桎梏,成为革命的对象。西方个人主义文化是近代原子构成世界观的产物,其采用观察实验的方法,将世界分割为一个一个不可还原的终极单位,在此基础上进行实证研究。在这种世界观的作用下,社会被分割为一个一个简单的个体,个人被认为是社会的基本单位,个人利益高于一切。人与人之间的有机联系被割裂,社会蜕变为原子式的个人的集合。家庭也被认为是个人自由的桎梏,家庭内部的和谐被个体自由和竞争的文化取代。

与现代个体主义文化相适应的商品经济也随着西方对中国的侵略传入中国。在商品经济的冲击

下,家文化受到进一步冲击。家庭内部的共产主义被商品经济的文化侵蚀,在资本逻辑的宰制下,家庭这种温情脉脉的场所也具有了利益竞逐的因素。婚姻关系、代际关系以及家庭内部的爱亲的情感受到赤裸裸的金钱关系的侵蚀。在商品经济下,社会处于快速的流动和变化之中,这种流动性不仅增加了各种可能性,也带来了极大的不确定性和各种风险挑战。这种不确定性需要理性思维来把握,这种理性思维逐渐演变成为一种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文化。个人主义和理性主义结合,将家庭这种处境化场域中的感性体验边缘化,家庭所负载的历史和文化因素更是被视为一种过时的强制和负担。

世界主义是儒家文化受到的另一种冲击。在西方文化传入中国之后,一部分知识分子对西方的个人主义的竞争文化并不满意,在传统的天下士人的理想影响下,为世界求大同的世界主义的思潮成为当时国人救亡图存的另一种设想。家庭、家族的存在被指控让中国人只有私德而没有公德^[15]。在世界主义看来,家和国都是个人私利的代表,是世界大同的妨害。他们将家庭和私有财产制度结合在一起,认为家庭是私有财产制度的基础,只有破除家庭才能实现世界大同。原本儒家“别人禽,定亲疏”的家庭礼制被认为是一种等差的秩序。世界主义主张儿童和老人由社会公养公育,家庭养老育幼的基本功能在文化上也受到猛烈抨击。

近代的家庭革命是在剧烈变动的时代中产生的,身处时代裂变中的知识分子为了救亡图存的目标做出了各种尝试。在家庭革命中,传统中华文化中家庭的根本地位受到动摇,家庭也被视为旧社会的产物并成为革命的对象。家庭革命虽然打破了封建宗法制对个人的束缚,促进了个人力量的觉醒。然而家庭革命者们没有有效区分封建宗法的家族制度和家庭本身,简单将家庭从社会结构中剔除出去,其结果是社会蜕变为无傍的个人的集合。在个人至上的观念影响下,家庭革命导致人与人之间的有机联系被割裂,社会变成一个利益计算的冰冷的社会。丧失了共同的感性生活的基础,导致无法产生有效的认同和凝聚力,其结果是“轻家庭,亦轻国家”^[16]。

家庭革命以后,家庭作为一种文化解释人生、凝聚认同的作用被现代个体主义取代。人们纷纷到家庭以外去寻求个人的价值与群体认同。然而,从现实角度来说,今天家庭依然是中国社会的基本单位,是最基本的共同体。家庭自然和社会的双重属性是个体生命存在的基础,离开家庭个人也就不存在了。“离家”的现代个体主义所塑造的共同体只能是抽象的共同体,其结果是社会分散成原子式的个人,造成“共同感”的丧失和人蜕变为无所依傍的个体。

三、家文化的当代复兴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家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内容,自身包含了丰富的内容和厚重的历史文化,是民族情感和民族认同的基础。在现代化的背景下,家文化为质询西方文明提供了独特的视角,为个体和共同体的真正的统一奠定了基础。以家为视界重新反思个体与共同体、个体与国家民族之间的关系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应有的题中之义。

(一) 厚植个体生命情感的家文化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基础

如何理解个体与共同体之间的关系,关系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能否真正实现。个体和共同体之间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共同体的无限膨胀会导致群体本位的分化,造成共同体凌驾于个人之上,缺乏个人自主的共同体会导致主体性得不到彰显。个人的无限膨胀会导致狭隘的个人主义,造成“共同感”的缺失,社会无法有效凝聚。从家文化出发反思个人与共同体的关系,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一种内向和有机的视野,厚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个体生命情感的基础。

在近代历史上,西方现代个人主义以自我为中心,以“知性”为原则,促进了主体力量的觉醒,也造成个人与共同体之间的分裂。这种个人主义建立在主客二分的基础上,世界被作为一个纯粹的客体去把握,主体与外部世界之间的有机联系被割裂。西方现代个人主义采用实证分割的手段,将社会分割为一个个原子式的个人的集合。在资本逻辑和这种机械社会观的共同作用下,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成为唯一的价值目标,进一步加剧了人与人之间的分裂。个人的无限膨胀导致狭隘的个人主义,也意味着作为伦理总体的共同体失去了价值主导地位。极端膨胀的个体导致主体自身的失落,个人找不到内心稳定的依托和实现自身价值的手段。

儒家文化为质询西方的现代个人主义提供了独特的视角。在儒家看来,个人与家庭之间的关

系是统一的,家庭非但不是个人自主的妨害,还是实现个人价值的必要场所。在身一家一国一天下的儒家伦理秩序中,身一家关系是最为核心的关系。儒家将家庭作为个人走向社会的第一步,齐家成为自我确证的重要手段。儒家的家文化始终与人自身相联系,具有独特的人生理想的色彩。在齐家的过程中,个体的意志、情感、价值得到充分的展现,将自身的生命情感融入到家庭的共同生活中,家庭的幸福美满是个人价值实现的重要内容。在个人与家庭的关系中,家庭内嵌于人生过程的始终,具有丰富的感性内容,是与个体生命情感联系最为紧密的共同体。在情感和价值的维系作用下,共同体与个体之间不再是紧张对立的关系,共同体的实现依托于个体生命情感的实现。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必须厚植个体的生命情感。将共同体内嵌于个人生命情感和人生理想的实现过程是儒家文化留给我们的宝贵的精神财产。尊老爱幼、母慈子孝、兄友弟恭,耕读传家、勤俭持家,知书达礼、遵纪守法,家和万事兴等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铭记在中国人的心灵中,融入中国人的血脉中,是支撑中华民族生生不息、薪火相传的重要精神力量^[17]。共同体不应该是虚假和空洞的,而是与人的现实生活紧密联系的有机体,包含丰富的感性生活的内容。个体的生命情感是共同体存在和发展的基础,脱离感性内容和个体生命情感的共同体只能是空洞的,个人的主体性也无法得到真正的彰显。因此,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必须从家文化中汲取营养和智慧,将中华民族共同体作为个人对象化和自我确证的空间,厚植个体的生命情感。

(二) 家国互嵌的格局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时空之纬

家文化为理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了时间和空间的维度。时间和空间是生命存在的先验结构,对于个体生命而言,时间和空间是一体化的^[18]。脱离时间和空间,个体生命也就不复存在。对于个体生命而言,家庭和国家在时间和空间上是相互嵌入的。在相互嵌入的家国图景中,共同的文化和心理认同得以展开,并且不断整合成一种文化力量,产生强大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家国分离的时空认知,既不符合历史发展的过程,也会造成文化上的断裂和对民族文化认同的缺失,从而导致对自身理解的偏差。

在空间上,家庭和国家是个体生命自我确证的空间,也是个人生命的归属之地。家庭是个体生命产生的基础,是物质和精神文化生活的重要场域。家庭和国家是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生长的公共空间。在长期的生产生活的具体实践中,个人将自身的生命情感对象化到家庭和国家之中,并在家庭和国家中完成自我确证,彰显自身生命力。在家与国统一和相互嵌入的格局下,人的自我确证有了不同的层次和丰富的内容,中华民族共同体成为全体中华儿女共有的精神家园,为个人的心灵空间提供了依托和出口。在相互嵌入的共同物理空间和心理空间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有了丰富的感性内容,有了共同的皈依之地。

在时间上,以家文化为基础的时间观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了更广泛的现实基础。不同文化背景下对时间的理解的差异直接导致了对民族认知的不同。西方现代个人主义坚持物理学的时间观,将时间与人的感性活动相分离,把时间仅看作物质运动的参数,认为时间对于个体生命而言毫无意义。参照这种时间观,个体生命具有短暂性和不可逆的特征,个体不能超脱这种时间的限制,个人的生命活动也就无法取得普遍性的意义。因此,在这种时间观的影响下,个体的暂时的物质享乐成为人生的唯一追求,他人、民族、国家对个人而言都是无意义的。

家文化内蕴的时间观是与人的感性活动分不开的。“春风又绿江南岸,明月何时照我还。”“田家起耕作,井屋起晨烟。”“稚子牵衣问,归来何太迟?”等词句都在家的范围内标注了感性活动的时间内容。在以家文化为中心开展的实践活动中,时间具有了丰富的现实内容。以家人为核心,宗族、邻里、民族、国家为外围才具有了真正的现实意义。此外,家文化的代际时间观为个体生命建立了时间上的联系。虽然对于个体而言,人的生命依然是不可逆转和有限的,但是亲子关系却给个人生命提供了一种延续下去的可能,在时间上的延展为个体生命提供了希望。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人的生命不只此时此刻,还有彼时彼刻,生命活动的意义超越了个体的有限性,具有面向未来不断生成的价值。通过祭祀、育幼、赡养等活动,可以实现时间的回溯和绵延,对于个人认识自我、发展自我都具有重要意义。在对时间的认知的过程中,自觉完成对共同的民族历史和文化的体认,使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有更加深远的历史纹理。

实际上,家庭和国家是分不开的,无国则无家,无家则无国。在家国互嵌的时空经纬中,中华

民族共同体不仅是现实的，而且是历史和未来的；不仅是物理空间，而且是精神家园。在共同家庭生产生活中产生独特的文化认同是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的重要因素，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植根于中华民族的时空观中。

当代中国人对家的游离，使得自身无法在时间和空间上确证自我，造成了个人的无所依傍，很难找到自身的根与魂。对家文化的自觉体认是归根和凝聚集体认同的基础，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时空脉络。

（三）家文化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了世界视野

对家庭的理解包含着对民族与世界关系的理解，家文化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了世界视野。家庭作为最基础的共同体在人类社会的历史中长期存在，既体现着人的自然性，又体现人的社会性；既包含着普遍性，也包含着特殊性。长期以来，在西方理性主义的普遍化语境中家庭被认为是个人私利的象征，家庭的公共性的一面却被遮蔽了。超越逻各斯中心主义的家文化为人类共同体的实现提供了一条独特的现实路径。

近代西方哲学的根基是实体性封闭的个人，^[19]将主体之外的其他一切对象化，将主体与自身之外的一切存在的联系切断。笛卡尔开启了主客二分的传统，主客体被当作完全对立的两极，主体被当作摆脱了各种心理特征和社会性的单个的个人，客体是与主体完全无关的客观存在。这种研究方法被广泛运用于社会科学领域，社会被当作纯粹客观的客体，对社会的研究完全实证化。这种研究方法导致机械社会观的产生，社会被当作个人的集合，人与人之间的联系被切断。社会的运行不是人类感性生活的结果，而是理性法则的支配。人的意志、情感、心理特征等都被排斥在外，通过对普遍的人类理性的弘扬，西方哲学希望能够达到无差别的爱的地步。韦伯曾将这种支配社会运行的规则理解为合理化。马克思将这种社会理解为虚假共同体，认为这是社会发展的“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个人的独立性”^[20]^[52]阶段。这种理性法则逐渐演变为工具理性，演变为对物质利益最大化的追求。人类被当作个人的集合，人与人之间的现实联系与交往被切断。由此导致个人利益凌驾于社会之上，凌驾于整个人类之上。人类只是实现主体自身利益的手段，而不是相互关联的有机整体。共同体也因此只具有表面意义，而失去了作为总体的价值，很难为人的共同性提供依托。

家庭通过现实的感性生活与交往形成家庭内部的共产主义，支配家庭运行的基础是情感，而非利益。在家庭结构中，自身与他者维持一种“共在”的关系。家庭成员之间将家庭作为一个整体，通过互相支持使家庭成为一个和谐运转的整体，形成了一种相互哺育的机制。儒家特别重视家庭关系中的这种交互性关系，强调推己及人。儒家通过对个人和家庭的修齐，最终达到治国平天下之境。可以说，天下始终是儒家关切的内容之一，而实现这一目标的基础在于个人和家庭的和谐。家文化通过个人和家庭的整合，为理解人类整体提供一个视窗。人类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而是每个人感性生活和交往形成的整体，包括我们的情感、价值、人生理想等方方面面的内容。“亲亲”能够发展出一种生命共同体的文化，一种温暖世界的文化^[21]。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通过“亲亲”爱身边的人，实现对他人的关爱，以达到对万物的爱，从而达到人与世界的一体性，最终落实到人自身与周围世界的和谐。

在私有财产制度下，家庭被当作私有财产制度的基础。近代的家庭革命者们纷纷要求废除家庭制度，从而实现人类大同。在私有财产制度下，家庭内部的共产主义被私有财产制度遮蔽了，家庭的交互性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破坏。恩格斯将家庭视为共同利益的最后的痕迹，^[22]^[63]并认为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阻碍了人类情感的实现。“同他人交往时表现纯粹人类感情的可能性，今天已经被我们不得不生活于其中的、以阶级对立和阶级统治为基础的社会破坏的差不多了。”^[7]^[289]不是家庭导致了人的自私自利，而是资本主义所有制导致家庭变为个人利益的战场。问题在于如何将家庭从私有财产制度的支配下解放出来，发掘家庭对于人类整体的意义和价值，而不是简单将家庭作为世界大同的妨害。因此，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更是要发掘家庭对于人类的意义，将家庭的交互性向外扩推，实现家的再嵌，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实现贡献独特的价值。

参考文献：

[1]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N].人民日报,2021-08-29(001).

- [2] 习近平. 在会见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代表时的讲话[N]. 人民日报, 2016-12-16(002).
- [3]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N]. 人民日报, 2021-11-17(001).
- [4] 孙向晨. 何以“归-家”——一种哲学的视角[J]. 哲学动态, 2021(3).
- [5] 赵妍杰. 为国破家: 近代中国家庭革命论反思[J]. 近代史研究, 2018(3).
- [6] 储小平. 中国“家文化”泛化的机制与文化资本[J]. 学术研究, 2003(11).
- [7] [德]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4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编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8] [清]焦循. 孟子正义[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 [9] 胡平生, 张萌. 礼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7.
- [10] 孙邦金, 陈星. 陈独秀的家庭伦理观与近代中国的“家庭革命”[J]. 杭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3).
- [11] 孙邦金. 儒家家庭伦理的公共性问题[J]. 道德与文明, 2020(6).
- [12] 习近平.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 2021-07-02(002).
- [13] 熊十力. 熊十力全集: 第8卷[M]. 武汉: 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1.
- [14] 张枬, 王忍之. 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 第1卷(下)[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1960.
- [15] 唐小兵. 后五四时代的家庭革命与社会改造思潮——以《中国青年》《生活周刊》《申报》为中心[J]. 天津社会科学, 2022(2).
- [16] 赵妍杰. 去国去家: 家庭在重构社会伦理中的地位[J].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2).
- [17] 习近平. 在会见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代表时的讲话[N]. 人民日报, 2016-12-16(002).
- [18] 谢龙新. 生长的“时空体”: “中华民族共同体”视域下民族叙事刍议[J]. 湖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2).
- [19] 贺来. “关系理性”与真实的“共同体”[J]. 中国社会科学, 2015(6).
- [20] [德]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8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编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21] 孙向晨. 在现代世界中拯救“家”——关于“家”哲学讨论的回应[J]. 探索与争鸣, 2021(10).
- [22] [德]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1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编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DISEMBEDDING AND RE-EMBEDDING: THE REVIVAL OF FAMILY CULTURE AND CONSOLIDATING THE SENSE OF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Li Chaohui, Zhao Man

Abstract: In modern history, a vigorous family revolutionary movement separated the family from the whole social structure. The family was regarded as both a shackle of individual freedom and an obstacle to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consciousness, and became the object of revolu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pistemology, the modern family revolutionaries adopted a way of thinking from outside to inside, treating home as a structure outside human beings, equating the institutionalized expression of home (patriarchal system) with home, and overshadowing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structure of living inside human beings. The simple elimination of the family from the entire social structure results in the fragmentation of society into atomized individuals, unable to form effective identity and cohesion. To this day, the impact of the family revolution has not dissipat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xistentialism, starting from the family itself, this paper interprets the meaning of the life structure of people born in the family, embedded in the national history and culture, and co-born in human society. Through the recognition of the family, tracing the family culture embedded in the national history and culture of the fabric, in order to cast a solid sense of community of the Chinese natio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common spiritual home of the Chinese nation into the vision of family culture.

Keywords: Family culture; Family revolution; Consolidating the sense of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责任编辑: 李妍〕